

证券代码：832778

证券简称：多邦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 41 号附 1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永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800,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00,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0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和《重庆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0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0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0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暂不对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0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年12月底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务核查时将重庆巨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5万元货款、乌海市欣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5万投标保证金及重庆力德高端水处理设备研发有限公司5万元货款等进行坏账核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800,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双江、王浩宇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重庆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